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5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鳳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2項部分: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

二、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3、4項部分：依金管會民國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就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四)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1,000元者，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400元及500元。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故依上開規定，本件信用卡違約金之請求，於100年3月31日以前可依約定條款收取，惟自100年4月1日以後應受上開規範之限制，故請具狀更正違約金請求之聲明及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計算書請求違約金。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